

风险周报

2020年第29期

监管信息

※ 人民银行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方案》 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绿色金融业务的激励约束，人民银行于7月21日发布《关于印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方案》明确了绿色金融业绩评价的实施原则、覆盖的业务范围、实施责任主体及被考核对象、评价周期、数据来源、评价方法、评价结果的应用场景等内容，并对前期考核过程中遇到的极端情况和因政策调整导致的过渡期进行了特别安排。

详情参见：<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4059904/index.html>

※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稿）》对外公 开征求意见

为落实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监管，证监会起草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主要修改以下内容：1. 完善信息披露原则规定，新增了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要求；2. 完善临时报告事项，对于同时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增加债券临时披露事项，明确披露要求；3. 进一步强调董监高等相关主体的责任。此外，此次修订按照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指定媒体披露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表述、法律责任等相关条文进行了调整，同时配合注册制对发行文件披露要求进行了完善、借鉴了科创板非交易时段

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详情参见：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007/t20200724_380600.html

※ 外汇管理局关于《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办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外汇管理局全面梳理整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现有法规，形成《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指引》主要是精简部分材料，优化部分业务流程，不涉及现行政策的实质改动和调整。《指引》共八章 22 节 190 条，覆盖企业、个人、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市场主体所涉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具体为第一章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第二章服务贸易外汇业务、第三章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第四章外币现钞业务、第五章保险机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第六章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第七章其他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第八章监测与管理。

详情参见：<http://www.safe.gov.cn/safe/2020/0724/16756.html>

市场消息

※ 央企 6 月月度收入和利润实现双增长

数据显示，6 月份，中央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9 万亿元、净利润 1664.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0.6%和 5%，中央企业扭转了今年以来月度效益同比下滑态势，绝大多数行业月度效益恢复或超过同期水平。其中，发电、冶金、建筑等行业 6 月当月效益同比增速超过 10%；石油石化企业 6 月当月净利润同比增长 7.9%，年内月度效益首次实现正增长。

详情参见：<http://www.sasac.gov.cn/n2588025/n2588119/c15162467/content.html>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sj_142/hgsj/202007/t20200716_195839.html

※ 外汇管理局公布 2020 年 6 月中国外汇市场交易数据

数据显示，2020 年 6 月，中国外汇市场（不含外币对市场，下同）总计成交 17.70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成交 2.38 万亿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成交 15.32 万亿元人民币；即期市场累计成交 6.55 万亿元人民币，衍生品市场累计成交 11.15 万亿元人民币。

详情参见：<http://www.safe.gov.cn/safe/2020/0724/16758.html>

处罚通报

北京银行因同业投资对资产转让业务承担回购义务，同业投资资产风险分类调整不及时、延缓风险暴露，收费管理政策执行不严、违规收取相关费用，个人贷款自主支付管理薄弱、贷款资金违规流入股市、房市等违规行为，被北京银保监局罚款人民币 150 万元。

意大利裕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等违规行为，被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罚款 210 万元。

详情参见：<http://www.cbirc.gov.cn/branch/beijing/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916769&itemId=1855>

<http://shanghai.pbc.gov.cn/fzhshanghai/113577/114832/114918/4062183/index.html>

政策提示

※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

详情参见：<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18113&itemId=915>

※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监管主体责任改革方案〉的通知》

详情参见：<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17563&itemId=915>

※ 分析与小结

本次发布的绿色金融业绩《方案》是在原绿色信贷业绩评价《试行方案》基础上进行的修订，统筹考虑了金融机构的各类绿色金融业务。按照《方案》，当前纳入考核范围的绿色金融业务包括绿色贷款和绿色债券。在绿色贷款的认定上，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依据贷款用途确定绿色贷款的范围，且认定范围一致，即投向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项目的贷款；在绿色债券的认定上，人民银行近期会同国家发改委、证监会起草了《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企业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即投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领域的债券。在具体评价办法上，采用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指标权重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现阶段，定量指标占比80%，包括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四个指标；定性指标占比20%，由监管机构进行外部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参评机构执行国家和地方绿色金融政策情况、机构自身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情况三大项。《方案》的落地实施将带动金融服务供需双方的高质量发展：从银行机构看，《方案》将促进银行机构自身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的实施，而不仅仅是相关绿色金融统计、评价制度的执行；从企业来看，推动企业开展绿色项目，获取绿色金融支持从而降低绿色项目融资成本，提高融资可得性和投资收益，提升绿色转型的能力。